



泉州福盛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龚美韩：

本院对原告福建信诚信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福盛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龚美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104民初10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